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KZ1029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部分)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部分) — 藝術廣場天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KZ1029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在柯士甸道西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是為了提供西九文化區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座有蓋行人天橋，以及相關的升降機及升降機塔、樓梯／自動梯結構、有蓋樓梯、有蓋自動扶梯及行人天橋支柱；
- (i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並在該等地方興建升降機塔、樓梯／自動梯結構、行人天橋支柱及花槽；
- (iii) 拆卸一段現有花槽，並在該處興建行入路及升降機塔；
- (iv)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v) 暫時拆卸並重建多段現有花槽；
- (vi)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
- (v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機電及環境美化工程。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6 年 1 月 2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